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人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4 年 5 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Zhengdan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965274641

注册资本： 48,9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正国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3 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A 座 15 楼

股票代码： 300641

股票简称：正丹股份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9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3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2,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543.40 万元和增值税 32.60 万元后的金额 31,424.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543.40

万元（不含增值税）、以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发行费用 145.2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311.3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50 号”《验资报告》。正丹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上市，债券简称“正丹转债”，债券代码“123106”。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二）承接持续督导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0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200 万股，正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上市，证券代码“30064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正丹股份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0 年 7 月 24 日，正丹股份经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时与中金公司签署终止保荐工作的协议，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正丹股份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对正丹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督导期已届满。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三）主要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公司使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持续督导报告等相关文件；

7、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8、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9、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中信证券处理的重大事项。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公司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持续督导工作开展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相关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中信证券的工作。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相关意见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中信证券认为，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正丹股份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

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继续就相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宋建洪

唐凯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